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88号），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6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6,000.0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49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45,51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用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364.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145.0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5〕170 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能源电力装备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54,431.73	26,901.72
2	新能源电力装备数字化工厂建设项目	19,422.18	10,098.28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82,853.91	46,000.00

三、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资金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拟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所需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须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财务中心登记台账，逐笔统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按月编制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3、财务中心按月统计未置换的以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款项，然后制作置换申请单，并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以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的款项，在承兑汇票、信用证到期后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非募集资金专户，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非募集资金专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信息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信用证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交易合同、付款凭证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进行持续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相关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善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提升公司整体资金运作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

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承兑汇票、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